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
聯絡人：林純如  
聯絡電話：0287712735  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8771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8110905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於本部預告修正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」修正草案期間所提修正條文第6條修正建議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4月17日全建師會（108）字第0209號函。
- 二、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，除不動產估價師、建築師外，查會計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會計師亦得執行資產估價業務，為免掛一漏萬，故仍維持原修正條文。另查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1項規定係由實施者委任三「家」以上專業估價者，且不論是估價師、建築師均應設立事務所始能執行業務，是以，所稱「專業估價者」應指估價專業人員所屬之事務所。
- 三、至有關專業估價者之共同指定方式1節，查都市更新條例第50條第2項前段業已明定專業估價者由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

人共同指定，既為共同為之，應無排除少數土地所有權人  
同意之理，故仍應由實施者與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指  
定，始符合上開條例規定，故所提意見未予採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